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2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鐮刀壹把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永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朱凱名因噪音問題長期不睦，且要求告訴人朱凱名、李家祥移車未果，竟持鐮刀向告訴人2人揮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動恫嚇告訴人2人，造成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實應譴責，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告訴人2人將車停在他家前面，且車子有音樂，造成他家的狗在吠叫，請告訴人2人移車都不理），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司機（依調查筆錄所載），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所生危害程度，且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完畢，告訴人2人均願意願宥恕被告本案犯行，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見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831號、司刑簡移調字第81號調解筆錄、115年10月29日公

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如前所述，被告事後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完畢，告訴人2人均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四、扣案之鐮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為其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認在卷（見本院115年8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236號

被　　告　黃永昌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永昌與朱凱名為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同路段45號之鄰居，朱凱名於上址45號設有池龍府之宮廟（下稱池龍府），雙方因噪音問題長期不睦，李家祥為朱凱名友人。黃永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15時4分許，在上址41號住所內，因見李家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址前，引起黃永昌住所內犬隻持續吠叫，要求李家祥移車未果，黃永昌轉而向朱凱名要求移車亦未獲置理，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先持鐮刀揮砍路邊水桶，復持鐮刀對李家祥恫稱「趕快把車開走，不然我就要砍你、加砸你車」等語，致李家祥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黃永昌再至池龍府內，抓住朱凱名衣領，並持鐮刀抵住朱凱名頸部，致朱凱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員警獲報到場後，發現黃永昌手持鐮刀，當場逮捕黃永昌，並扣得鐮刀1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朱凱名、李家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永昌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之供述	被告黃永昌坦承於上開所載時間、地點，持鐮刀對著告訴人朱凱名、李家祥，要求李家祥將停放於上址41號前的車輛駛離之事實。
2	告訴人朱凱名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所載時間、地點，持鐮刀抵住告訴人朱凱名頸部之事實。
3	告訴人李家祥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所載時間、地點，持鐮刀指著告訴人李家祥，並恫稱：「趕快把車開走，不然我就要砍你、加砸你車」之事實。
4	證人即李家祥配偶吳欣怡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吳欣怡於上開所載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內聽到爭吵聲，外出查看時，發現被告先持鐮刀指著告訴人李家祥，要求李家祥將車輛駛離現場，復持鐮刀挑釁告訴人朱凱名之事實。
5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②扣案鐮刀照片2張、遭揮砍之水桶蓋照片2張	證明被告所持鐮刀約55公分左右，且刀鋒銳利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擷圖9張	證明被告先手持鐮刀恫嚇告訴人李家祥，告訴人李家祥將車輛駛離現場後，被告復持鐮刀

		抵住告訴人朱凱名頸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2人，對於每一位告訴人而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恐嚇告訴人2人，係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並進入池龍府內拉住告訴人朱凱名衣領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惟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居罪，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亦即人對其私密之活動或者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又無故侵入住居罪係為保障人民居住自由，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居住場所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破壞權利。本案被告進入之處所為池龍府之宮廟，復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池龍府外牆插有紅色邊框黃色底之三角令旗，設有大型燃燒金紙爐具之神壇外觀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尚難排除被告誤認該處係公眾得自由出入宮廟之可能，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侵入住居之犯意，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尚與刑法侵入住宅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局部同一之情形，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